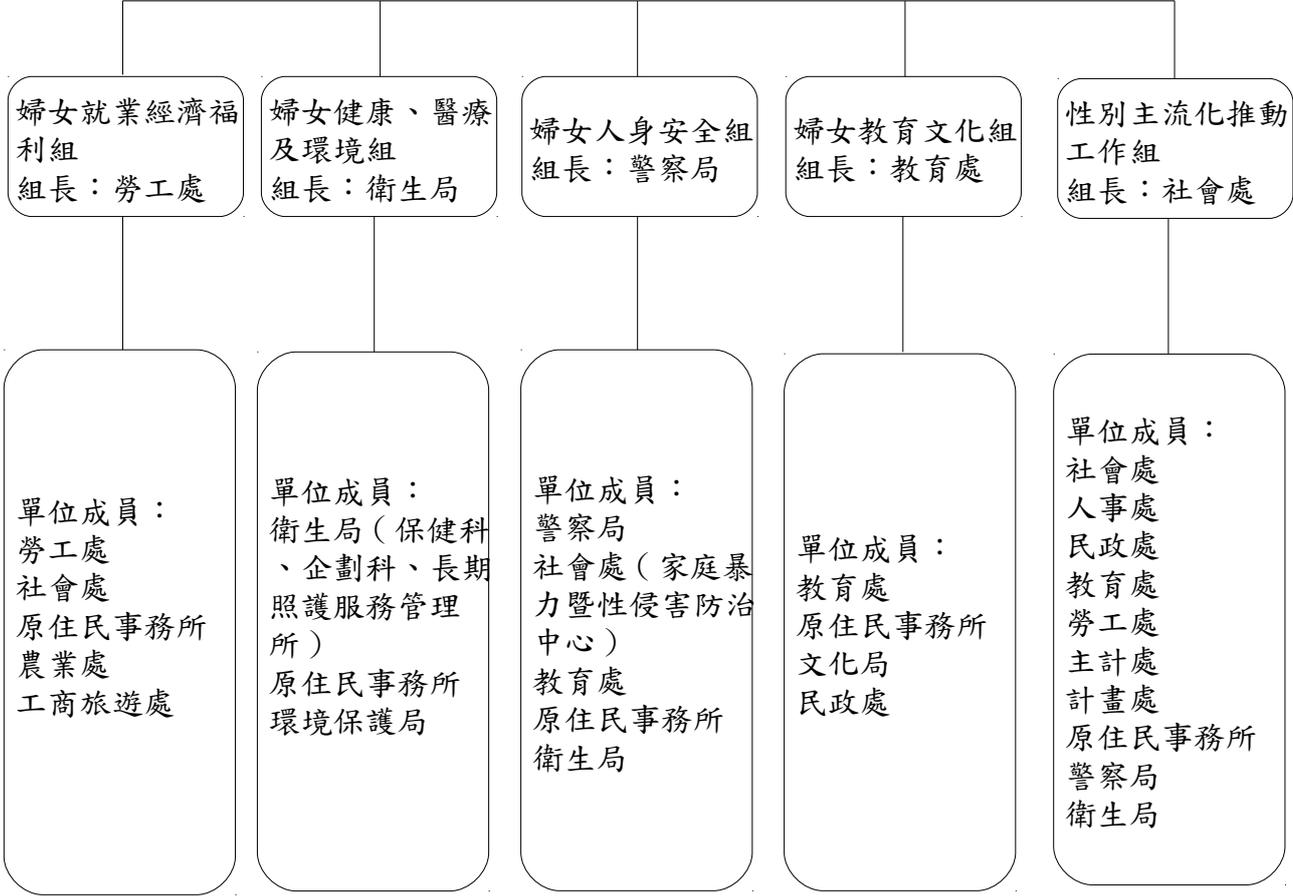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架構圖

召集人：縣長
 副召集人：副縣長、秘書長
 委員：本府局處長(社會處、教育處、勞工處、主計處、計畫處、人事處、警察局)、專家學者、婦女團體代表



婦女就業經濟福利組
組長：勞工處

單位成員：
 勞工處
 社會處
 原住民事務所
 農業處
 工商旅遊處

婦女健康、醫療及環境組
組長：衛生局

單位成員：
 衛生局(保健科、企劃科、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原住民事務所
 環境保護局

婦女人身安全組
組長：警察局

單位成員：
 警察局
 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教育處
 原住民事務所
 衛生局

婦女教育文化組
組長：教育處

單位成員：
 教育處
 原住民事務所
 文化局
 民政處

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組
組長：社會處

單位成員：
 社會處
 人事處
 民政處
 教育處
 勞工處
 主計處
 計畫處
 原住民事務所
 警察局
 衛生局